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建簡字第17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趙玉蓉

上列反訴原告即被告（下稱反訴原告）與反訴被告即原告林昱呈即東豐企業社（下稱反訴被告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反訴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23日提出民事起訴狀（反誣告），記載訴之聲明「...被告訴求應理賠事項：（一）房屋應恢復原狀；（二）被告已支付預付款項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8,000元加上年利息5%計算全數退還；（三）原告逾期費、解約金、租金及被告精神內耗賠償金等依民事補正(一)狀辦理。核上開訴之聲明(一)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反訴原告陳報鑑估費用1,131,939元核定之，而訴之聲明(二)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1,178,000元加計至提起反訴前1日即115年6月22日之利息為斷，惟反訴原告未表明請求之利息起算日為何，又訴之聲明(三)之內容真意不明，致本院無法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陳報上開聲明(二)之利息起算日為何，並重新陳報訴之聲明(三)，其內容應具體明確，俾合併計算上開訴訟標的價額並

01 據以核定應繳納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
02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08 書 記 官 冒佩妤